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3.19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3.03.31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為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、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以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，特設法律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研議本院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可行方案、課程內容與授課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政策。
 - 二、研議本院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制度之可行方案、合作內容與實習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政策。
 - 三、研議本院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之可行方案、實施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政策。
 - 四、規劃本院專業產學實習課程與活動、實習單位、實習內容及相關合作協議條件。
 - 五、監督本院學生專業產學實習之分發，執行實習輔導計畫，並協調處理學生實習權益。
 - 六、評估本院專業產學實習課程與活動之執行成效。
 - 七、其他與本院產業實習相關事項。
- 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負責前項各款事項之前置作業，於完成後製作報告，提交本會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專任教師代表法律學系三名、財經法律學系二名、學士後法律學系一名、產業界人士二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院長並任主任委員。
- 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一名副院長擔任臨時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工作小組，由院長提名本院專任教師三至五名、行政人員一至二名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；遇有必要時，得隨時更換其成員。
- 本會工作小組應依本會之決議或主任委員之指示，針對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進行前置作業。
-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，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應提交本校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- 前項情形，其經本校產業實習委員會通過事項中，如涉及本院課程事

宜，仍須送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